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靈
電話：02-7749-3473
電子郵件：lingle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機電字第1091034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0年專題及創意製作
競賽決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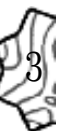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競賽依據109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676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競賽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及附件請參考本會網站
<https://vtedu.mt.ntnu.edu.tw/nss/s/main/p/0603>；亦可搜尋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」網站，點擊「全國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專區」-「競賽辦法」頁面。
- 三、本競賽分為三層級辦理，如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請依序參與各校辦理之初賽、群科中心學校之複賽及本校辦理之決賽。
- 四、為維護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，110年旨揭競賽實施計畫之參賽對象，納入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。其中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參與其

教務處 收文:109/12/24



1090009992

無附件



設籍學校之初賽；未取得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由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前函報本署報名，並由本署通知參賽學生至指定學校參與初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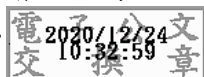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各校依據本文核予本競賽決賽參賽、觀展及相關人員公(差)假。

六、請各群科中心學校及推動中心學校公告競賽訊息；歡迎全國各技術型高中學校轉知此訊息，並敬邀參與110年5月8日(星期六)之展示及頒獎典禮。

七、防疫期間，本競賽將依照衛福部公告之「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」辦理，請隨時留意本會網站(<https://vtedu.mt.ntnu.edu.tw/nss/p/index>)及各群科中心學校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各群科中心學校、推動中心、本校機電工程學系



校長 吳正己